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太平税务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穗从税太平检通〔2024〕24号

广州沛泉化妆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101MA5ANGQ42Y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耿梦圆、谢柳莹等人，自2024年6月2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